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9屆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本(114)年9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地點：本府行政大樓2701會議室

參、主席：副處長陳旻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曾鈴惠

陸、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一、序號1併入報告事項第六案討論。

決定：解除列管。

二、序號2併入報告事項第五案討論。

決定：持續列管，並請於本年度辦理完成。

柒、報告事項：

一、案由一：有關本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114年第1次工作會議決議，涉及本處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有關委員所提意見，請相關科室納入研議積極辦理。

二、案由二：有關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114年社會參與組第1次會議決議，涉及本處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委員無建議事項，洽悉。

三、案由三：有關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人身安全與環境組114年跨局處性平議題「提升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並加強教育宣導及專業訓練」，本處114年1至7月辦理情形。

決議：有關委員所提意見，請相關科室納入研議積極辦理。

四、案由四：有關本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4年1至7月辦理情形。

決議：委員無建議事項，洽悉。

五、案由五：有關本處性平亮點方案114年1至7月辦理情形。

決議：委員無建議事項，請相關科室於本年度辦理完成。

六、案由六：有關本處 114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決議：有關委員所提意見，請相關科室納入研議積極辦理。

七、委員發言摘要請參閱附件。

捌、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有關本處 115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工作項目辦理期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劃科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二：有關本處 115 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劃科

決議：有關委員所提意見，請相關科室納入研議積極辦理。

三、案由三：有關本處 115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劃科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四：有關本處「11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預算案)」及「113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會計員

決議：照案通過。

五、委員發言摘要請參閱附件。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114 年 9 月 4 日上午 10 時 55 分)

附件：委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排列）

報告事項

一、案由一

委員郭玲惠：目前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1/3是基本配備，請鼓勵尚未達成的委員會增加性別比例較少之委員人數，例如參考鄰近縣市直轄市委員會的委員名單、透過修改章程增加人數，或調整委員組成為不指定職務等方式。另外，依據CEDAW一般性建議第40號，與決策相關的委員會單一性別比例目標為50/50，所以未來的方向會由1/3、40%至50%，請持續積極改善。

委員郭玲惠：有關114年的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建議補充實體課程的辦理次數，以回應委員的意見。另建議可提供線上課程後測的數據，以呈現較佳的訓練成果。

委員何鑑洲：建議將各機關及區公所舉辦的實體課程場次納入統計，以呈現本府整體的實體訓練情況。

二、案由三

委員郭玲惠：有關本府辦理的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相關研習課程，男性同仁參訓比率仍然偏低，建議持續宣導。另外，建議加強宣導性平三法修正後對公務人員的影響，且不僅限於被害人處遇，針對行為人罰責的部分也要宣導，例如本府同仁在府外對他人疑似發生性騷擾行為，本府也會進行處理，倘若情節重大甚至可以直接解聘，修法後利用權勢騷擾的罰責也更重，請務必讓同仁了解事情的嚴重性。

三、案由四

委員郭玲惠：有關性別意識培力，人事處1至7月的訓練完成比率有點低，請鼓勵一下同仁。

委員簡妙珊：截至8月底，本處的訓練完成率已經達到100%。

四、案由六

委員郭玲惠：建議提高後續活動之男性同仁參與率，以達成性別目標之提升男性參與身心健康系列活動達參加人數之33%。

委員曾國禎：目前已規劃辦理以男性參與者為主的課程、活動，預期可提升整體的男性參與率。

討論事項

一、案由二

委員郭玲惠：建議在實施內容部分，將規劃緣由、需求瞭解及辦理方式（如透過世界咖啡館設計議題）等細節加以補充。另外，建議問卷題目將壓力來源區分為來自處理業務或來自家庭關係的壓力，並透過分享會的方式，瞭解人事主管在面臨這些壓力時，希望人事處可以提供哪些資源，做為未來設計員工協助方案或是調整教育訓練面向的參考；在預期效益部分，也建議補充質性成果。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9 屆 第 1 次 會 議 簽 到 簿

一、時 間：114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 點：本府 27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委員兼主席陳旻

四、出席人員：

出 席 者	簽 名 處	出 席 者	簽 名 處
委員 郭 玲 惠	郭玲惠	委員 曾 國 禎	曾國禎
委員 吳 志 光	請假	委員 吳 婉 婷	吳婉婷
委員 何 鑑 洲	何鑑洲	委員 簡 妙 珊	簡妙珊
委員 蔡 庭 嘉	蔡庭嘉	委員 呂 麗 娟	呂麗娟
委員 黃 姿 菁	黃姿菁	委員 彭 蕭 銘 謙	請假
委員 祝 實 蕙	請假		